面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一、 请考生近期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“天府健康通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在进入面试考场前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（绿码）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（绿码）、3天内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参加面试。

二、 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及面试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，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三、 **所有考生需持本人面试核验身份前**3**天内2次（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，最后一次采样须在川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请尽量提供纸质版），方可参加面试。**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以出具时间为准，非采样时间或报告打印时间。请考生提前做好采样准备，经查验检测结果、结果出具时间等不符合规定的考生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**四、 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本次面试：**

（1）健康码或行程卡为“红码”或“黄码”的考生；

（2）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（≥37.3℃）或呼吸道异常症状且未排除流行病学史的考生；

（3）考试前21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；

（4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；

（5）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旅居史、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其他乡镇（街道）旅居史（不含直辖市），正在实施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；

（6）面试当天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考生。

五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，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，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，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六、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面试，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，不再予以追加；不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七、考生应签署并上交本次面试考生个人流行病学调查承诺书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（见附件2）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终止面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八、鉴于近期国内疫情多点散发，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、四川省、眉山市、东坡区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。请考生密切关注眉山市东坡区最新防疫要求，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。